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2808992025806

项目名称:关于物业管理服务的在线询价馆合同

项目编号:2611801000007817545

甲方: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采购人)

乙方:广西旺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物业采购需求文件(以下简称采购需求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贰万陆仟伍佰元整(¥:26500.00)

第二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物业采购需求”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 2025年7月1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潭东村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管理中心(交通大队)。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物业采购需求”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合同服务管理费, (人民币: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26500.00)。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等额发票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2. 乙
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 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0.1%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0.1%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超过 1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服务不符合要求的, 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需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人有关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物业采购需求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4-7290186 开户名称: 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开户银行: 藤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 4086120101103427827 日 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乙方(公章): 广西旺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907739637 开户名称: 广西旺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东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 660011075291400010 日 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	--

